

軍訓教育營

敬啟者：本校希望透過同學親身體驗嚴格的軍事訓練及老師的引導，培養 貴子弟自律、刻苦、守規的習慣。同時，在三日兩夜的訓練生活中，引導學生反省過去的學校生活，並計劃未來的目標。敬希 貴家長能支持並鼓勵 貴子弟參加。現謹將有關活動資料詳列如下，敬希細閱並將填妥之回條及有關費用由 貴子弟於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活動名稱	軍訓教育營	領隊老師	各班班主任及輔助老師
對象	中一至中二全體同學		
日期	12月19日至21日	交通工具	直通旅遊巴士
集合時間	12月19日上午七時三十分	集合地點	本校
解散時間	12月21日約下午四時三十分【如交通暢順】	解散地點	本校
地點	深圳市國防教育基地 【深圳布吉水徑甘坑路口】	所需費用	\$400.00
其他	費用已包括膳食、住宿、保險、借用軍服及交通開支，不足之數概由校方津貼。 (如未能於 <u>1月2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</u> 歸還軍服者，必須照價賠償。)		
備註	1. 全體中一至中二同學必須參與這次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 2. 未能出席的同學必須附上詳列原因之家長信，待校方審批。活動舉行期間須如常回校溫習，否則作曠課論。 3. 學生須帶備「有效的回鄉證」和「有相片的香港身份證」。 4. 學生須於 <u>12月3日（星期一）或以前</u> 將證件副本交給班主任。如未能提交者，請向班主任提出原因，並儘快交回。		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（2474 1576）與班主任或活動負責人王美玲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廿六日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通告編號： 12-152(T50)

軍訓教育營

【回條】

（請於 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將回條及有關費用交回班主任）

敬覆者：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2012年12月19日至21日舉行之【軍訓教育營】。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隨函附上有關費用\$400.00，敬請查收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(住宅)

(辦公室/手提)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 班號：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【「軍訓教育營」家長授權書】

(甲) 本人授權隨團老師在旅遊期間照顧子女，子女如有特別事故，
本人選擇處理方法如下：

1. 授權老師帶子女到當地醫院應診，並負責所需費用。同意/不同意
2. 親身到旅遊地點接回子女。 同意/不同意
3. 其他：_____

(乙) 如有緊急事故，致電本人。 電話：_____

如有緊急事故，無法聯絡本人，可致電以下人士。

1.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2.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(丙) 1. 子女有以下病例：(例如哮喘)

2. 子女需要攜帶及服用以下藥物：

3. 子女對以下藥物、物品或食物有敏感：

4. 子女有以下特別需要照顧的問題：

本人明白老師會盡力照顧學生，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老師的指導。

授權人姓名：_____

授權人簽署：_____

子女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